

柳州市鱼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鱼峰市监处罚〔2026〕137号

当事人：柳州市康复医院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50200MB1H203083

住所：柳州市白云路148号白云颐养中心19号楼

法定代表人：杨建青

身份证件号码：360102*****581X

2025年11月4日至11月7日，执法人员根据医保基金使用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检查工作安排，依法对柳州市康复医院（以下简称当事人）进行检查，发现当事人在为患者提供医疗与预防保健服务过程中收取的气管切开护理、大关节松动训练、康复综合评定、静脉留置针护理、日常生活动作训练等5个项目的费用，根据诊疗常规，以及《广西医疗服务项目价格(2021年版)》、《自治区医保局关于部分试行新增医疗服务项目转正式执行有关问题的通知》（桂医保发〔2024〕29号）等文件要求，存在超标准收费或者重复收费的行为；在内部管理方面，当事人收取的部分患者病房空调降温费超出住院天数，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2025年11月14日，我局依法对当事人涉嫌不执行政府指导价的行为立案调查。本案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2026年5月6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柳州市鱼峰区市



场监督管理局责令退还多收价款事先告知书》（鱼峰市监退告〔2026〕4号），明确了价格违法事实，告知了退款事项。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

2026年5月14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柳州市鱼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退款通知书》（鱼峰市监责退〔2026〕4号），责令当事人在规定时间内退还多收价款。

经查，当事人存在下列违法行为：

（一）重复收费

1、气管切开护理：《广西医疗服务项目价格(2021年版)》规定，“气管切开护理”项目“含药物滴入、定时消毒、更换套管及纱布；包括气管插管护理”。当事人为患者进行“气管切开护理”时使用了“氯化钠注射液”进行冲管，且同时收取了“气管切开护理”项目和“氯化钠注射液”项目费用，并上传医保系统结算。涉及违规收费金额共计95984元。

2、大关节松动训练：《广西医疗服务项目价格(2021年版)》规定，“运动疗法”项目包括全身肌力训练、各关节活动度训练、徒手体操、器械训练、步态平衡功能训练、呼吸训练。当事人为部分患者在收取“运动疗法”费用的同时重复收取“大关节松动训练”项目费用，并上传医保系统结算。涉及违规收费金额共计82596元。

3、康复综合评定：《自治区医保局关于部分试行新增医疗服务项目转正式执行有关问题的通知》（桂医保发〔2024〕29号文件）规定，“康复综合评定”项目内涵：评价会对患者身体功能，家庭情况，社会环境等材料进行收集，对患者身体功能及残存能力进行量化。“关节活动度检查”、“徒手肌力检查(MMT)”项目目的即为对患者身体功能，对患者身体功能及残存能力进行



量化。当事人为部分患者同时收取“康复综合评定”和“关节活动度检查”、“徒手肌力检查（MMT）”项目费用，并上传至医保系统进行结算。涉及违规收费金额共计 60066 元。

4、静脉留置针护理：《广西医疗服务项目价格(2021 年版)》规定，“静脉留置针护理”，单位为“次”。一次完整过程包括输液前的评估、冲管，输液中的观察、维护，输液后的封管、固定及定期更换。当事人为患者同一天开具“静脉留置针护理”项目数量大于“留置静脉针输液”项目费用，并上传医保系统结算。涉及违规收费金额共计 40980.5 元。

（二）超标准收费

5、日常生活动作训练：依据诊疗常规规定，“日常生活动作训练”计价单位为“次”。当事人同一时间内为患者开具“日常生活动作训练”项目数量大于 1，并上传至医保系统进行结算。涉及违规收费金额共计 493128 元。

（三）其他涉及市场监管问题

6、病房空调降温费（丙类项目）。依据《广西医疗服务项目价格（2021 年版）》，“病房空调降温费”计价单位“日”，查看该院患者住院病案首页及费用清单显示，该院收取部分患者空调降温费用超出住院天数。如患者***住院天数为 38 天，收取“病房空调降温费”费用 42 天；患者***住院天数为 81 天，收取“病房空调降温费”费用 113 天。涉及违规收费金额共计 216 元。

上述共计金额为 772970.5 元，其中医保费用 438992.86 元，个人自费 333977.64 元。另查实，截止 2026 年 6 月 5 日，医保费用 438992.86 元，当事人已经全部退还到医保中心指定的账户；个人自费 333977.64 元，当事人已经退还 276 人，累计退费



137459.77 元；未退费 1347 人，合计 196517.87 元无法退款。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杨建青《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受委托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证明：（1）当事人的主体资格、业务范围的事实；（2）当事人法定代表人、受委托人的身份的事实。

2. 《检查登记表》、分别对应的两名患者的《病历和费用明细》、《广西基本医疗保险医疗费用结算单》、《广西异地就医住院结算单》，涉案超标准收费或者重复收费问题的《收费明细》、《询问笔录》（2025 年 11 月 7 日）、柳州银行的转账回单等，证明：当事人不执行《广西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广西关于完善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实施意见》，超标准收费或者重复收费共计 772970.5 元的事实。

3. 《责令退款事先告知书》（鱼峰市监退告〔2026〕4 号）、《责令退款通知书》（鱼峰市监责退〔2026〕4 号）、《询问笔录》（2026 年 6 月 30 日）、《证据提取单》（取证时间：2026 年 6 月 5 日，证据名称：柳州市康复医院退费、未退费相关材料），证明：医保费用 438992.86 元，当事人已经全部退还到医保中心指定的账户；个人自费 333977.64 元，当事人已经退还 276 人，累计退费 137459.77 元；未退费 1347 人，合计 196517.87 元无法退款的事实。

上述证据均由当事人和相关证明人签字确认，并经查证属实。我局认为上述证据已形成证据链，足以证明当事人违法事实。

2026 年 8 月 19 日，我局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柳州市鱼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鱼峰市监罚告〔2026〕141



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广西医疗服务项目价格(2021年版)》的通知(桂医保规〔2021〕5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关于发布《广西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目录(2024年版)》的通知(桂医保发〔2024〕49号)规定:“公立医疗卫生机构提供的基本医疗服务实行政府指导价”。当事人属于为政府办非营利性康复医院,应执行政府指导价。当事人在为患者提供医疗与预防保健服务过程中收取的康复综合评定、静脉留置针护理、大关节松动训练、日常生活动作训练、气管切开护理5个项目的费用,存在超标准收费或者重复收费的行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二条“经营者进行价格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执行依法制定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规定,构成不执行政府指导价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并积极退回多收的费用,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我局综合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等,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以及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



行为危害后果的；”、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3版)》“九十五、《价格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中，针对违法行为“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具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情形的适用从轻处罚，裁量标准为“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罚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给予从轻处罚。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案件违法所得认定办法》第十一条“当事人已经依法退赔的款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予没收，但应当计入违法所得。”的规定，本案违法所得总额为当事人违规收取的全部价款772970.5元；截至2026年6月5日，医保费用438992.86元，当事人已经全部退还至医保中心指定的账户；个人自费333977.64元，当事人已经退还137459.77元；尚未退还的196517.87元，属于实际违法获益，予以没收。罚款计算基数以违法所得总额772970.5元为准。

针对当事人不执行政府指导价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九条“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不执行政府指导价的违法行为，处罚如下：

- 1、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196517.87元；
- 2、罚款人民币154594.1元。



以上罚没款共计 351111.97 元。

当事人应当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西江路支行（单位：柳州市鱼峰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收缴专户；账号：45001625065059066666）。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及《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逾期不缴纳违法所得的，依据《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我局将每日按违法所得数额的 2% 加处罚款。同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柳州市鱼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向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柳州市鱼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8月27日

行政处罚专用章

4502031087903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

